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6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芸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437元

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80,897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7月1日止之利息21,540元＝202,4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